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於恒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积极地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补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述职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於恒强	9	9	0	0	否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2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2年度关联方借款额度、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关于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上述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受防疫政策影响，本人未能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市场开拓、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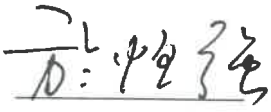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於恒强